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51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黃鳳嬌女士
楊江源先生

非執行董: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文光先生
王建源先生
Tan Yew Bock 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	1	204,000,000	47.81%
黃鳳嬌	2	204,000,000	47.81%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	1	204,000,000	47.81%

附註 :

1. 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87.9%及 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瑞河先生被視為於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潘瑞河先生及黃鳳嬌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瑞河先生被視為於黃鳳嬌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27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inzig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合約製造商，專注於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26,666,667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港幣 0.01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4,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 / 或僱員的期權) 。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潘瑞河
董事

黃鳳嬌
董事

鄭琨荃
董事

周文光
董事

王建源
董事

Tan Yew Bock
董事

楊江源
董事

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